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55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陳建國（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經查：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7年8月，最重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年3月。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其中2罪為病犯性質得予較高恤刑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1罪為協助販毒者及購毒者聯繫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罪為在受刑人家中之吸毒者施用毒品死亡後，受刑人與他人共同將該吸毒者屍體載往他處遺棄，

01 為與毒品誘發之相關犯罪。再考量受刑人2年間犯前開數罪
02 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
03 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不服從法規程度等情
04 狀；又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具體情狀及受刑人
05 於各該案件所為陳述之記載，及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
06 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57頁，於本院所示期
07 間未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1 法官 石家禎
12 法官 李東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黃瓊芳